

劳动力权与劳动权、劳权之辨析

——兼论劳动力权的法治价值

唐再明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 要:劳动力是存在于活的人体内具有能动性的、创造财富的能力。劳动力权是维系个人与整个社会增量利益的重要权利,是劳动力权的出卖者与购买者在进行物质利益的交换过程中,发生各种关系时所享有的一切经济利益权。劳动权与劳权,是与劳动力权相关但不同的权利类型。对这三者的比较分析是加强劳动力权保护、构建劳动力权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

关键词:劳动力权;劳动权;劳权;法律保护;法治价值

中图分类号:D91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4-0034-05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合作关系越来越复杂。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质上是增量利益的可持续增加。现代社会的增量利益是由企业中的工人、企业管理者以及投资决策者,甚至是引导全局市场发展方向的国家共同参与创造的。各国为提升综合国力、利用一切资源抢占市场先机,谋求全球范围内的增量利益,在国际社会展开了一场争夺人力资源的竞争。因为人力资源即劳动力资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生产力资源,所以,无论是企业或国家,对劳动力权的确认与保护,是打破经济发展瓶颈、增强市场竞争力,取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唯一选择。

中国拥有着世界上最多的人口资源,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利用廉价劳动力资源优势,取得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的飞速发展。但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结构转型时期的到来,劳资冲突问题不断加剧,“两极分化”现象也越来越严重。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面临着社会化生产程度低、物质资源相对短缺、环境破坏严重、人力资源开发能力不足等困境。要解决经济发展的现实难题,中国应充分发挥人口资源优势,变人口资源优势为“人力资源优势”。为此,需全社会共同努力,“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劳动者就业环境,增进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也就是说,我们需加大对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力度,最大限度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充分发挥劳动者的潜能,从而加深对劳动力权的认识,做好对劳动力的确认和保护工作。但是想要全面认识劳动力权,就必须理解与之相关的劳动权与劳权。

一、劳动力权

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认为,劳动者是任何劳动过程中初始、能动、不可或缺的要害,是劳动过程中“活的酵母”,而生产资料则是“死的要素”,后者只是经历“劳动的火焰”的洗礼,才能发挥其作用,死而复生^[1]。也就是说,劳动者是创造财富的唯一源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依靠丰富且廉价的劳动力资源与引进先进的技术等,取得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因对劳动力权的忽视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劳动冲突不断加剧,劳动者社会地位低下、生存与发展权益得不到保障等等。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物质文化飞速增长,与其说“科技就是第一生产力”,不如说劳动力就是第一生产力。因此,面对社会的瞬息万变,只有充分解放和发挥人的“内在资本”,才能取得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宪法》第42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此条款说明,我国已对公民的“劳动能力”也即劳动力,给予了宪法上的初步确认。要求国家通过各

收稿日期:2012-05-18

作者简介:唐再明(1983-),女,湖南岳阳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种途径,为劳动力的发展“创造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要求“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马克思这样解释劳动力:“我们把劳动力或劳动能力,理解为人的身体即活的人体中存在的,每当人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时就去用的体力和智力的总和。”^[2]人力或人的活动能力被用于物质生产领域(其范围应当指现代人所说的经济领域)就构成人的劳动能力。因此,人的劳动能力不过是人力或人的活动能力的一种表现形式,人力还可表现为战争能力、生活能力等其他形式^[3]。劳动力是存在于每一个自然人体内的各种潜能、智慧、创造力,在劳动过程中综合运用的表现,它与人身有着天然的不可分割性^①。据此,劳动力权实质上是第一人权,关系到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经济利益,是其他社会权益的基础。

人的劳动能力,并不仅仅是个体的劳动力,相对人类发展的全过程说,同时又是群体的劳动力。劳动能力从形态上来说分为两种,一是自然形态上的劳动能力;一是法律形态上的劳动能力。作为自然状态的劳动能力,是天赋人权^{[3]5},具有不可剥夺性。“自然状态的劳动力权,是社会或法律形态上存在劳动力权的物质基础。而社会或法律形态上的劳动力权又有两种形式:一是自然人的劳动力权;二是自然人的组合体或自然人群体的劳动能力权”^{[3]7}。现在各国都开始将人力资本^②的投资,从公司法上做出确认和保护,并对企业的投资者、决策者、经营管理者们的劳动能力在法律上给以确认和保护。同时又通过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和保障公司等其他经济联合体的利润创造行为。

劳动力权,按陈乃新教授的观点是一种内物化的权利,它的起源形态是劳动力所有权,而其法律外化为劳动力使用权。劳动力使用权与民法上物的所有权是不同的,民法上的所有权是一种外物权,其所有权与使用权可以归属于不同的权利主体。劳动力权虽然也能作为权利客体存在,但劳动力权的所有者,是不可能通过将自身的劳动力使用权独立出来,让渡给他人来换取经济利益的。因劳动力天然归属于每一个自然人,这并不需要法律加以规定。因此,劳动者出让的并非劳动力所有权而是劳动力的使用方式,也就是说劳动力使用权是劳动力权的核心,是劳动力权法律保护的目标所在。

二、劳动力权与劳动权辨析

1. 关于劳动权的理解

劳动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影响着整个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与变化。马克思指出:“在劳动发展史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4]关于劳动权的概念最早出现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其思想渊源可追溯至16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及因之发生的社会问题,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有意识、有针对性地提出劳动权主张,将之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一个因应之道。”^[5]新托马斯主义法学代表人物马里旦认为:“在20世纪,人类理性显然已认识到,人不仅有作为一个人格的人和公民社会的人的权利,而且还有作为从事生产和消费活动的社会的人的权利,尤其是作为一个工作者的权利。”^[6]这一精辟的言论深刻地说明,现代劳动权在人权体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劳动作为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活动方式,与人身有着天然的联系,现代国际社会普遍将劳动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加以考察和保护。

“立基于全面的人权概念和复杂的法律规范体系,劳动权不是单一的权利,而是由各种具体劳动权共同组成的‘权利束’”^{[5]9}。也就是说,劳动权是一系列权利的集合体。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是经济运作与发展的基础,因此,我们可以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权称之为“劳动力市场劳动权”。又因劳动权发生的基本社会关系是社会的经济关系,即以物质化的生产作为依托,根据其发生的具体领域,可以将劳动关系分为社会劳动关系与具体劳动关系。“……具体劳动关系发生在劳动组织内部,社会劳动关系则发生在整个社会,不仅包括劳动组织内部的具体劳动关系,还包括劳动组织之外的‘整个社会的劳动力流动与配置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5]9}。

2. 劳动力权与劳动权辨析

从上述对劳动权的分析认识我们可以看出,劳动力权与劳动权是两种不同的权利类型,但在同被应用于社会化的物质生产过程中,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首先,两者的本质是有区别的。劳动力权作为一种权利能力,是每一个自然人生而具有的,是第一天赋人权,无法被剥夺的。它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基因之中,对单个自然人而言,这种权利的形式是通过内化作用于外在的过

^①劳动力权即劳动能力权,由陈乃新先生在其《劳动能力权导论》中首次正式提出。

^②陈乃新先生认为,人力资本实质上是人的劳动力资本。

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实质是人们为维持自身及其家庭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利用劳动能力参与社会化生产,而享有的一种经济利益的回报权。而劳动权是一种行为能力权,表现为人与外在物质世界的交换关系。劳动权的出现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法律化的过程。它是通过法律的规定对劳动者这一主体(不参与劳动的人并不享有这一权利),用劳动的方式参与经济活动,而形成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的过程中而享有的权利。

其次,两者正式得到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时代背景不同。虽然,两者都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产生,但劳动权的保护是与资本主义工厂法相伴而生的。其目的是为了维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劳动力权认识的思想启蒙虽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初期就已存在,但是其得以法律的完全确认是在市场经济条件完全成熟的条件下。此前,劳动力权处于被法律默认的状态。作为经济法上新兴的权利,劳动力权的确认是为了保护劳动力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人的潜力,更好地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与创造力。

再次,两者的权利范围与权利保护利益不同。劳动权确认和保护的是社会协作的利益,体现的是人与社会、环境等外在物质条件的交换利益。自然人只有要参与劳动时才享有劳动权,但当他停止劳动这一行为方式时,劳动权的权利载体也就不存在了。劳动力权保护的核心是劳动力使用权,是指当劳动力所有权天然属于人的前提下,劳动力权人为了自己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使用其内在能力的权利。它是任何具有劳动能力的人自由支配自己劳动能力的权利,即自由选择劳动力为何人所用,及怎样使用时所保有的权利。在我国现有劳动法中,关于劳动权的规定其实都可以包括在劳动力权之中,如劳动者的就业权、休假权、获得报酬权、工伤赔偿权等。同时,劳动法上的雇佣劳动者,自由选择出卖劳动力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利用劳动力资源,支付报酬。也就是说,劳动法中的劳动权实质上是由劳动能力使用权派生出的一种权利,而且劳动能力使用权的权利主体要大于劳动法中劳动权的权利主体,它包括各种法律规范中对人的劳动力使用权所作的规定。

三、劳动力权与劳权辨析

1. 关于劳权主体的厘定

R. J. 文森特认为,“权利可以包括五种主要成分:权利拥有者(权利主体)可以根据某些原则理由(权利的正当性),通过发表声明、提出要求、享有或强制性实施等手段(权利),向某些个人或团体(相关义务承担者)要求某种事物(权利的客体)”^[7]。劳权,是指参与劳动的主体——劳动者,也是劳动权的拥有者,在进行生产活动,创造社会财富,并参与分配的过程中,所享有的一系列权利。我国法律中关于劳动者的范围界定大都为:在社会化生产关系中受雇于他人,以劳动所得作为其基本生活来源的,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体力或脑力劳动者。即通常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者,并不包括农民、国家机关人员、个体经营者及各种经济组织中的投资、管理与决策者。在中国有学者提出,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权和非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权的劳动权主体论^[8]。还有学者认为个别劳动者的劳动契约体现的是劳动者的意志,工会的团体协约不是个别劳动者意志的简单集合,而是为了克服个别劳动者劳动契约的不利内容,为个别劳动者劳动契约提供了基准的总体意志。在这个意义上,工会具有其独立意志(尽管其最终的受益主体仍是个别劳动者)可以成为劳权的主体。另外,妇女、残疾人、流动工人(移民)、原住民、儿童等这些类主体也都是劳动权的主体^[9](劳动权的类主体是指具有某一或某些共同特征的群体,这些群体往往是社会的弱势群体,需要国家和社会的倾斜保护)。

2. 劳动力权与劳权辨析

从上述分析可能看出,劳动力权与劳权的区别主要在于:第一,两类权利的主体有区别。劳权的主体是指参与劳动的单个的自然人,而不参与劳动者并不拥有这一权利,劳权的享有者并不包括劳动联合的经济组织。即使是工会主体与类主体论,也是从权利保护形式,而非从经济利益的创造方式上对劳权主体进行的分类。但劳动力权的主体,除了某些劳动联合的经济组织外,指所有的自然人,包括劳动者与非劳动者。因此,劳动力权的主体范围大于劳权的主体,而劳权的主体形式多于劳动力权的主体形式。第二,很显然,劳权的权利范围大于劳动力的权利范围。劳动力提供者与购买者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生物质利益的交换,在这一交换的过程中,劳动者所享有的一切法律规定的权利都是劳权的权利内容。而劳动力权的权利内容更多的表现在劳动者可持续存在与发展的经济收益权,包括作为劳动力消耗补充的基本工资、现代企业制度下的股份分红,以及劳动者作为联合经济体中的一员而享有的“合作剩余”分配权。第三,两者权利保护的核心有区别。法律上对劳权的确认和保护以个人的劳动权利为主要内容。表现为工时、工资与劳动条件等劳动标准的规定。劳权立法的进一步发展是集体劳权立法,这种集

体劳权的内容主要是工人的团结权即工人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这些权利在国际劳动法界称之为“劳动三权”,在有的国家又称之为“劳动基本权”^[1]。但是,劳动力权的保障重点是劳动力使用权,也即劳动者的经济利益获取权,而且对于劳动力权的法律确认与保护大多通过对劳权与劳动权的保障来体现,并没有关于劳动力权的专门法律规范,对于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经营决策者的劳动力权,并不在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

四、劳动力权的法治价值

人们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和改造世界,创造社会财富,获取精神或物质利益,以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或经济基础的强弱,取决于人的劳动力的发挥程度。因此,对经济的发展与建设归根到底是对人的劳动能力的建设。在社会化的生产过程中,劳动能力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相遇,彼此通过物质的交换利益发生关系。这种关系要持续下去,劳动力所有者在出卖自己劳动力的同时,必须为劳动力的再生与增值,以及劳动力之外的,其他作为劳动者这一身份需享有的权利不断斗争。而劳动力的购买者为保证资本的良好运作,利润的持续增加,需在社会经济条件及行业性质许可的范围内,为劳动力的提供者创造适合工作的精神与物质上的便利。另外,市场经济环境下的国家与社会也需为劳动力的持续发展创造尽可能的便利。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可以说劳动力权、劳动权、劳权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基本的三大生产要素权利。劳动力权作为这三者的核心,实质上又是一种经济发展权,它是市场对人力资本投入的回报形式。人力资本最早是由诺贝尔奖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西奥多·W·舒尔茨于1960年在美国经济学年会上发表题为《论人力资本投资》的演讲而提出。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力权的法律确认和保护,虽然仍没有超出资本主义所能允许的范围。但其认识到,加大对劳动力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建设,是推动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关键,是实现资本持续快速积累的核心所在。

中国正处于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时期。诚如曼纽尔·卡斯特所言,“在任何历史转变的过程中,系统变迁最直接的表现之一,乃是就业与职业结构的转型。事实上,后工业主义与信息主义都认为就业与职业结构变迁是新社会结构降临的历史变迁过程里最强烈的经验证据,其特征为从商品转向服务、管理与专业性职业的崛起、农业与制造业工作的减少,以及多数先进的经济体里工作的信息内容逐渐增加”^[2]。中国虽存在农业与工业的二元经济结构,现代工业水平相对落后,但中国有非常充足的人力资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有制下的市场经济。因此,中国不但可以克服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经济存在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以及人口结构逐趋老龄化,人力资源相对不足的弊端,而且完全可以结合自身丰富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体制优势,并学习资本主义国家对劳动力权保障的先进经验,创建符合中国国情的,系统、完善的劳动力权法律保障体系。缩小“两极分化”,解决劳资冲突,尽最大可能排除劳动力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做好转型时期的劳动力资源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的和谐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贺代贵.论劳动力权——微观经济法权利范畴研究[D].湘潭:湘潭大学,2003.
- [2]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90.
- [3]陈乃新.劳动能力权导论——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的经济法保障[M].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0.
-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58.
- [5]薛长礼.劳动权论[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 [6]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09.
- [7]R. J. 文森特.人权与国际关系[M].凌迪,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8:4.
- [8]李步云.人权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219.
- [9]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M].夏铸九,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247-248.

(下转第43页)

判决一样获取社会公众的公信力,也无需取得社会公众的支持,应当允许非法律式的裁决依据的存在。根据大多数学者的取消对仲裁裁决的实体监督的观点,在审查不予执行时也不应审查法律适用问题。

参考文献:

- [1]卢云华.关于修改《仲裁法》的几个基本问题[J].仲裁研究,2006(2):1-5.
- [2]江 伟.民事诉讼法学[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0.
- [3]乔 欣.和谐文化理念视角下的中国仲裁制度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241.
- [4]丁 颖.论仲裁的诉讼化及对策[J].社会科学,2006(6):120-124.
- [5]Steven B Caruso. Arbitrator training in the securities dispute arena[J]. The Review of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Regulation, 2005 (1):18.
- [6]Chew Farn Chyi. Giving more clout to arbitrators[J]. Business Times, 1995(3):13.
- [7]李 锐,许 敏.武汉仲裁委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N].长江日报,2011-04-09(2).
- [8]张斌生.仲裁法新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

The Legaliz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

Xu Fangqian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63, China)

Abstract: The high proportion of ruling by legalization, means the legaliz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has already appeared. To recognize and solve this awards, we need to know the substance of its content first, then learn the pros and cons of profiling to recognize the positives and drawbacks, and clear the nature of more harm, to face up to deal with necessity and urgency. Finally, achieve the purpose of solving this awards by targetating investig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Key words: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mode; arbitr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ion under law; legalization

(上接第 37 页)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 Right of Laborer

——To Discuss the Law Value on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Tang Zaiming

(Law School,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Labor ability is capacity of initiative and ability to create wealth, which is be owned by everyone. Labor ability right is important for maintaining the incremental interests of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as a whole. At the same time it is the right of economic interests which exists in the exchange process of the seller and buyer of labor ability right. The right to work and the right of laborer are rights which have some connections with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meanwhile they are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rights. The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hem i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protecting labor ability right and building the legal system of labor ability right.

Key words: the right of labor ability; the right to work; the right of laborer; legal protection; law value